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湘0681民初3515号

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东复村洪家潭166号。

法定代表人：严洪俊，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有志，湖南了得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迎宾路（电影发行放映公司4楼401号）。

负责人：徐黎云。

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4楼409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筑公司”）与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以下简称“善缘汨罗分公司”）、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缘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审理，原告原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严洪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有志，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与善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黎云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原筑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2,999,961.93 元；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999,961.93 元为基数，按 2022 年 7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年利率 3.7%，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工程款结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违约金 177,289.36 元）；3、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汨罗市沿江大道和建设东路东北处善缘市集工程项目中由原告所承建的建设物的折价或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等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筑公司、杭州苏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歌公司”）、浙江国星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公司”）与善缘汨罗分公司签订《金诚集团汨罗善缘市集工程施工合同》，善缘汨罗分公司将金诚集团汨罗善缘市集工程发包给原告和苏歌公司、国星公司，合同工期为 45 日，承包方包工包料，包干价为人民币 6,270,847.31 元。合同签订后，上述汨罗善缘市集工程（含新增项目）实际全部由原告原筑公司单独组织完成施工，苏歌公司、国星公司未参与项目。2018 年 5 月 30 日，善缘汨罗分公司对汨罗善缘市集工程全部项目进行了验收，并会同施工单位原筑公司及设计单位杭州大合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名称：汨罗善缘市集），确认工程全部项目（含新增项目）合格。工程验收后，原告将工程交付善缘汨罗分公司投入经营使用。至2018年6月9日，原告累积向善缘汨罗分公司开出面额5,398,694.13元的发票，善缘汨罗分公司至2019年1月31日共计通过自有账户或其总公司账户向原告账户支付4,836,419.46元工程款，根据结算书，两被告尚有2,999,961.93元工程款未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虽原告多次催促，善缘汨罗分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告按善缘汨罗分公司要求于2018年10月向其项目联系人王伟斌提交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结算金额人民币7,836,381.39元）并于2019年1月14日最后一次调整再次提交后，被告直至今日仍未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综上，两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结算剩余工程，属于严重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而关于金诚集团下属企业善缘汨罗分公司在汨罗市人民法院对面沿江大道开发的汨罗善缘市集商业街（集装箱建筑），属原告作为施工人垫资建设，现该集装箱建筑急需由原告和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置，需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原告享有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否则该集装箱建筑因被告的违约等行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和对社会经济、环境造成的损害将进一步扩大。望判如所请。

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善缘公司共同辩称，徐黎云仅作为代理人，对项目没有任何了解，这是集团产业，由集团

董事长韦杰负责，可以跟吴昊天联系，其余的事情徐黎云都不清楚。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被告进行了质证，被告对于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均无异议，本院经审查后予以确认，依法认定为有效证据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庭审查明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发包人善缘汨罗分公司与承包人国星公司、原筑公司、苏歌公司就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沿江大道和建设东路东北处的金诚集团汨罗善缘市集工程（基础配套景观灯除外）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了《金诚集团汨罗善缘市集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箱体、钢结构等采购、安装、室外、室内装修、水电、门窗等。第三条 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5日，竣工日期：2017年1月2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第六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第七条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6,270,847.31元。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格合同。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备料款，（2）主体结构全部运至现场，支付至本合同额的60%，（3）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完成支付至本合同额的80%，（4）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使用后，施工单位将本项目

竣工结算的资料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定后，建设单位付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95%，(5) 质保期满一年且施工单位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无息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 5%给施工单位。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结算

22.1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要求：(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需在 28 天内确认并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未在 28 天内确认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报告，发包人超过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四、保修费用

5.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遗留的十五日内返还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原筑公司、国星公司、苏歌公司经协商后，确定由原筑

公司独自施工，国星公司、苏歌公司退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善缘汨罗分公司与原筑公司协商增加了部分工程。该项目现已施工完毕并投入使用。2019年1月5日，原筑公司自行制作了《汨罗善缘市集工程结算书》，工程总价款为7,836,381.39元。

截止至起诉之日，善缘公司共计向原筑公司转款1,856,419.46元，善缘汨罗分公司共计向原筑公司转款2,980,000元，合计4,836,419.46元。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数额如何计算？二、被告善缘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三、原告是否对案涉工程建筑物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对此，本院评判如下：

一、原告原筑公司与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签订的《金诚集团汨罗善缘市集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施工完毕并交付使用，被告善缘公司无正当理由拖延与原告进行结算，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33.3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需在28天内确认并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未在28天内确认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报告。原告提交的结算书中亦使用合同中约定采取的固定总价即6,270,847.31元，本院予以认可。原告在结算书中认为后期有增补工程，金额为1,565,534.08元，本院认为案涉合同已约定工程价款实行固定总价结算，实际履行过程中，因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等

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增加，当事人要求对工程价款予以调整的，应从其约定，但原告应当对合同约定施工的具体范围、实际工程量增加的原因、数量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原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实施增补工程的范围以及计算方法，对其要求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承担支付增补工程款1,565,534.08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按照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工程款总价6,270,847.31元计算，扣减已经支付的4,836,419.46元，还应支付工程款1,434,427.85元。该条款同时约定了发包人从第29天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计算至2022年9月9日的违约金共计177,289.3元，不超过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后续违约金按逾期付款之日的年利率4.15%自2022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共计不得超过工程款本金的30%即1,881,254.19元。

二、被告善缘公司在本案中应承担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善缘汨罗分公司系善缘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善缘汨罗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善缘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善缘汨罗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善缘公司承担。故善缘公司应对善缘汨罗分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三、原告是否对案涉工程建筑物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

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条：“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现有证据可证明，案涉工程已于2019年12月10日竣工并投入使用，两被告亦未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应视为其对原告原筑公司施工质量的认可，即原告施工的工程质量合格。根据上述事实及法律规定，现原告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应予支持。但原告只能对建设工程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其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还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故本案应重点审查被告善缘汨罗分公司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的时间。本案的建设工程价款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施工完毕后，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立即支付的工程价款，第二部分为合同中约定的

质保金。

关于第一部分的工程价款，根据合同所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发包人需在 28 天内确认并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未在 28 天内确认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结算报告”，案涉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竣工验收，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制作了结算书，向善缘公司通过微信方式提交了结算书，但被告善缘公司一直拖延结算，原告认为工程款的应支付时间应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时间。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 18 个月内，该权利系为保护施工和或其他权利人权利而拟制的权限，该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原告先后三次向本院提起诉讼，第一次起诉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第二次起诉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第三次即本案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两次起诉被本院以被告涉嫌犯罪、无法送达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但均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裁定，指定本院继续审理，具体诉讼过程已在上述两案民事裁定书中阐明。由此可知，原告一直在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本案亦未终结审理。同时，原告在第一次起诉时的诉状中，就有对案涉工程优先受偿的请求，故原告的该项请求时间应认定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未超过法律规定的 18 个月期限，原告对该建筑工程享有工程款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

关于第二部分工程质保金，原告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质量保证金旨在担保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承担维修义务的

功能，但实际是从工程款中预留的部分，本质上仍然是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应当属于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5%，自工程交付日期起算，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遗留的十五日内返还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的约定，案涉工程质保金为313,542.37元（6,270,847.31元×5%），该款应予交付日期即2019年2月11日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遗留的15日内返还给原告，故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期限为2021年12月25日。因此，关于质量保修金的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应自2021年12月26日起18个月内行使完毕，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尚未超过该期限，故对于质保金的优先受偿权，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434,427.85元，计算至2022年9月9日止的违约金177,289.3元，以上合计1,611,717.15元，后续违约金按年利率4.15%自2022年9月1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共计不得超过本金的30%即1,881,254.19元；

二、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杭州善缘市

集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补充责任；

三、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在1,434,427.85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218元，由原告杭州原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5,787元，由被告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杭州善缘市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6,43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光星

审 判 员 冯创初

人民陪审员 徐 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姚双珏

书 记 员 宋 潺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四条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七百八十八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八百零二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

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

第四十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1
2
3
4

5
6
7